

岳阳男子独自带娃18年,离婚时前妻赔偿2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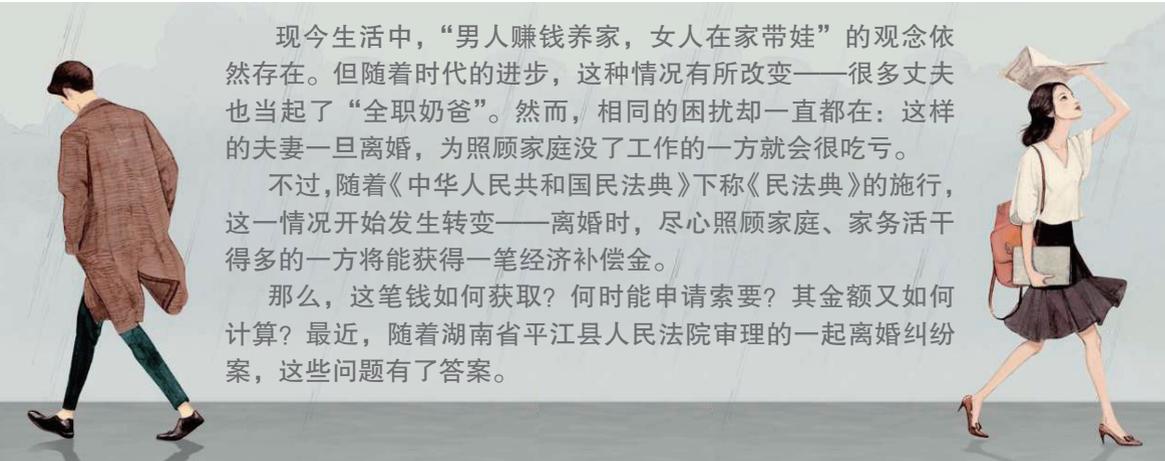
法院为什么这么判?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陈炜

现今生活中,“男人赚钱养家,女人在家带娃”的观念依然存在。但随着时代的进步,这种情况有所改变——很多丈夫也当起了“全职奶爸”。然而,相同的困扰却一直都在:这样的夫妻一旦离婚,为照顾家庭没了工作的一方就会很吃亏。

不过,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的施行,这一情况开始发生转变——离婚时,尽心照顾家庭、家务活干得多的一方将能获得一笔经济补偿金。

那么,这笔钱如何获取?何时能申请索要?其金额又如何计算?最近,随着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这些问题有了答案。



半个多月前,随着平江县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平江男子罗志文(化名)长达23年的婚姻走到了尽头。

罗志文与妻子张莉(化名)于1998年登记结婚,两年后,两人生有一子伶俐(化名)。然而,结婚的最初5年里,夫妻因生活琐事频生矛盾,终于,气不过的张莉于2003年7月回了娘家,自此,夫妻俩开始分居。

让人震惊的是,这次分居,竟持续了整整18年。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从法院了解到,分居期间,夫妻俩未曾联系,双方亲属也不通往来,至于儿子,由罗志文抚养。张莉不是一位合格的母亲——过去18年里,她从未看望过儿子一次,唯一的一次“关心”,还是她委托村干部来了解孩子生活近况。

据知情人士透露,母子之所以多年不曾相见,也是事出有因。“她说分居前,他(指罗志文)经常酗酒家暴,因无法忍受才离家出走。这些年,自己在外长年打工,但没挣到什么钱,没脸见孩子。”

2021年,张莉向平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离婚。同年11月4日,法院立案受理,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对于张莉的离婚请求,罗志文在庭审中表示,尽管张莉没有尽到做母亲的责任,但儿子如今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为了孩子考虑,自己不想离

婚。如果对方坚决离婚,他也同意,但他毕竟将儿子抚养成人,而张莉未尽到孩子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故要索取一定的经济补偿金。

那么,罗志文的请求是否合理?

对此,承办法官傅高峰介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顾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由于罗志文照顾家庭、抚育儿子直至成年,付出了更多的心血,承担了更多的责任,由此,其经济补偿主张有法可依,于理有据。

只是,离婚经济补偿金额的判定,让傅高峰一时拿不准。

“两人没有固定工作和稳定的收入来源,都是靠打零工维持日常生活,经济条件都一般。”傅高峰介绍,受理案件后,法院依法向罗志文送达了应诉材料,自己也亲自前往当地村委实地走访,了解案情,并组织调解员到场参与调解,但双方并未就经济补偿金协商达成一致。

最终,法院于今年11月25日依法作出判决:准许罗志文与张莉离婚,综合考虑两人的现实经济状况,参照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酌情认定由张莉给予罗志文经济补偿金2万元。

【律师提醒】

孙金刚(湖南天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模式下,洗衣做饭、照顾孩子、照料老人等家庭劳务,缺少技术含量、缺乏价值认同感,却实际上对维持家庭正常生活起着举足轻重、不可或缺的作用。事实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普遍存在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在工作和事业上放弃和失去了很多机会,为家庭做出了巨大牺牲的情况。

在《民法典》施行以前,对付出较多义务的一方没有明确的补偿手段。《民法典》施行后,明确规定在离婚时,负担较多义务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以法律的形式对“家庭劳务”予以肯定,在财产分配上对“家庭劳务方”实现经济补偿,推动了实质上的公平,维护了家庭婚姻案件的公平公正。

离婚经济补偿有“时效”

需要提醒的是,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离婚经济补偿仅限于在离婚时提出,包括在协议离婚以及离婚诉讼中提出。如双方已经协议离婚或经判决离婚,一方再行提出经济补偿的请求,法院将不予受理。

这是因为离婚经济补偿是法律赋予负担了较多家庭义务、家庭劳动一方的权利,其有权利主动选择是否在离婚时一并提出该项主张。客观上来说,离婚经济补偿享有的权利主体明确,离婚时提出该请求亦不存在客观障碍。因此,为了便于双方尽快解决争议,投入新的生活,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法律规定离婚经济补偿仅限于离婚当时,离婚后不能再找后账。

离婚经济补偿金这样算

离婚经济的补偿方式以当事人意思为先,如离婚双方能够就离婚经济补偿办法进行协商,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侵害其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法院对当事人协商的办法不持异议。如双方当事人无法就离婚经济补偿的具体办法协商一致,则由法院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依法判决。

一般来说,法院会根据双方的婚姻关系存续时长、负担家务一方承担家务劳动的时长、家务劳动的种类,另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成就,如学历学位、专业职称、职业资格、知识产权等,以及另一方的实际收入水平等因素,对离婚经济补偿酌定最终数额。

相关链接

希望能明确补偿标准

离婚家务补偿只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后的救济,对家庭承担较多义务一方虽然在婚姻存续期间是无酬劳动,但另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对家庭义务承担较多一方不仅能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还能要求另一方支付经济补偿。从这一方面看,民法典已经充分保障了其权利。

“关于家务补偿数额,为了保证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裁判具有一致性、稳定性,能够更好地实现实质正义,最高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司法解释进行完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立文认为,明确补偿标准也可以化解争议,可以给出一些相对明确、可供参考的考量标准,如男女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家务劳动的强度、双方的经济情况、当地的生活水平、一方承担家务劳动丧失的机会成本等。

资讯

溆浦:“美家美妇”共绘乡村画卷

今日女报/凤网讯(记者 欧阳婷)12月12日,怀化市溆浦县妇联联合县税务局深入龙潭镇岩板村开展美家美妇行动暨点亮微心愿主题活动,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张凤,副主席周娟分别走访慰问吴世爱、湛金秀等困难家庭。

刘建刚是残疾人士,行动不便,家中两位老人年事已高,妻子患精神疾病。得知此情况后,张凤组织镇、村妇联及巾帼志愿者来到他家帮忙打扫卫生,整理家务,并耐心

宣讲“美家美妇”行动、垃圾分类的好处及具体做法,呼吁大家自觉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做讲文明、爱卫生、懂健康的时代新人,携手共绘美丽乡村美好画卷。据悉,溆浦县“美家美妇”行动启动以来,各级妇联组织积极开展“美家美妇”四大行动,动员广大家庭争创文明家庭、健康家庭、清廉家庭、最美家庭,建设好家庭、传承好家教、弘扬好家风,以实际行动为建设现代化新溆浦贡献巾帼力量。

株洲:天元禁毒,巾帼助力

今日女报/凤网讯(记者 张秋盈)“天元禁毒,巾帼助力”!株洲市天元区的禁毒工作开展得如火如荼,妇联组织在其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助力作用。

12月3日,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龙潭带队督导帮扶群丰镇妙泉社区禁毒工作,并实地走访了解苗圃花园的种植开垦进展。据悉,9

月份社区反馈的禁毒办公设备缺乏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11月29日、12月2日,天元区妇联禁毒专干、社区妇联执委利用群丰镇妙泉社区“村村响”广播宣传禁毒知识,鼓励居民如果发现与毒品有关的线索及时上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12月9日,雷打石镇神

龙村禁毒专干、网格员入户发放禁毒宣传资料、讲解吸食毒品的危害。12月12日,群丰镇高台岭社区妇联利用主题党日向党员发放禁毒宣传资料、讲解吸食毒品的危害,认识多种新型毒品……

这些活动的举行,使广大社区居民认清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从此健康人生,绿色无毒。